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MT25-28楼 邮编: 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精工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愿意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 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依法发表 法律意见,不对公司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 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 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

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2025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精工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选择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 10:00 在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精工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 9 名,合计持有公司"精工转债"未偿还债券 1,699,130 张,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 169,913,000 元,占截至债权登记日"精工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8.50%

除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以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记名表决,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未发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提出新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同意公司注销前次回购股份暨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工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517,19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89.29%;反对票 181,84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0.70%;弃权票 10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01%。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工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吴焕焕

3/2 35

3. f.u. 4. E.

位伊健

柏阳建